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14 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喀喇沁镇张俊国养殖场

经营者：张俊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322MA10JXMH1U

地址/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喀喇沁镇曹家烧锅村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场储粪池南侧露天堆放猪粪，长度 7 米，宽 4 米，高度 1 米左右，约 28 立方左右，未及时处置或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9 日由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签字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9 日由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签字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授权委托书一份，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养殖场经营者张俊国委托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就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提供，证明该养殖场进行环评登记备案）；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养殖场负责人张俊生提供，证明该养殖场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4 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一条：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

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固废类第九十五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的畜禽养殖场自由裁量取值为 20%；贮存量不足 30 立方米自由裁量取值为 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 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 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养殖场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 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自由裁量取值为 0%；企业规模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减 20%。罚款金额=（20%+2%+5%+0%+0%+0%-20%）×100000.00，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 7%。对你养殖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1384211771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关于建平县喀喇沁镇张俊国养殖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
自由裁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 年 1 月实施)

(三中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案件调查人 (签名):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判定说明	自由裁量取值	自由裁量取值佐证材料清单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报告表常年存栏量在 1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猪、2000 羽以上 5000 羽以下鸡、50 头以上 1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5%	存栏生猪 2400 头	20%	勘察笔录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5000 羽以上 1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0%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0%			
	贮存量	10%	不足 30 立方米	2%	不足 30 立方米	2%	勘察笔录
			3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立方米	5%			
			100 立方米以上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5%	查阅处罚档案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全面整改并 停止违法行 为的	0%	询问笔录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配合检查	0%	询问笔录
			不配合检查的	1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响或 生态破坏	20%	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	0%	无投诉	0%	
			一次投诉	3%			
			两次投诉/在市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在市级专项行动中发现/在市级媒体曝光等	5%			
			三至四次投诉/在省级层面造成社会影响/省级督察、督办/在省级专项行动中发现/在省级媒体曝光等	10%			
			五次及以上投诉或造成群体上访/国家级督察、督办/在国家级专项行动中发现/在国家级媒体曝光等	20%			
企业规模类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20%-1 0%	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20%	个体工商户	-20%	营业执照
			小型企业	-10%			
			中型企业	0%			
			大型企业	10%			
合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结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固废类第九十五项要求之规定，该养殖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是100000.00元，结合自由裁量取值比例7%，对养殖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元整（¥7000.00）。 综合以上：对该养殖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元整（¥7000.00）。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喀喇沁镇张俊国养殖场：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 朝建环罚决（2025）014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